制作 曹秉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霱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监事曾志红	√
11.02	监事徐鹏飞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提案1、10、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至1月12日。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李晓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1	监事曾志红	√			
11.02	监事徐鹏飞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款737.5万元（未经审计）。现将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年二期电影佳作奖励项目	2024年1月	737.5	10.23%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法》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737.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确认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蔷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4,376,41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61.4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475,98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465,69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5,270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4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9369%。

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4,367,187	99.9936	9,230	0.0064	0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7,945,445	95.5457	6,430,972	4.4543	0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7,945,445	95.5457	6,430,972	4.454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4,367,187	99.9936	9,230	0.0064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9,456,469	99.9025	9,230	0.097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万科置业为英国参股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The Stage Shoreditch LLP（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the Stage公司”）所持有的英国the Stage项目的开发运营需要，the Stage公司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7,400万英镑的银团贷款续贷（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其中共计5,900万英镑的贷款需要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提供担保。

Abloom Home Ltd目前直接持有项目公司14.87%股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万科置业”）间接持有Abloom Home Ltd 90%股权。香港万科置业为共计878万英镑的贷款金额向贷款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股权比例向贷款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间接持有Abloom Home Ltd 10%股权的合作方将为香港万科置业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的10%提供反担保。

鉴于香港万科置业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安排。

二、核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he Stage Shoreditch LLP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注册地：英国

注册资本：28,746.70万英镑

股权结构：目前Abloom Home Ltd持有项目公司14.87%股权，香港万科置业间接持有Abloom Home Ltd 9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6,799.13万英镑，负债总额为港币42,798.21万元，净负债24,000.92万英镑；2022年度营业收入455.46万英镑，录得亏损4,127.59万英镑。

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681.61万英镑，负债总额为39,330.30万英镑，净资产为25,351.31万英镑；本年度营业收入7,019.13万英镑，录得亏损2,101.92万英镑。

截至担保协议生效时，除为3.9亿英镑的项目开发贷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项目公司为英国注册的公司，不适用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其是否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是向项目公司下属直接持有物业（如写字楼、展览馆等）的SPV（特殊目的主体）发放，项目公司为本贷款的共同债务人／共同义务人（Obligor），香港万科置业为本次贷款中共计878万英镑的贷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并满足先决条件之日起半年。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万科置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the Stage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英国the Stage项目的开发。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303.5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2.2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304.3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2.54%。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84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0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3.80%，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1年1月7日，兑付日为2024年1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6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度累计超过20%，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市场上对华为及鸿蒙热点概念的讨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整体对华为营业收入约为1,835.84万元；公司数字安全板块，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订单金额为69.27万元。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结合最近市场华为、鸿蒙等热点，公司鸿蒙相关产品尚在研发及试用阶段，其对未来收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61,3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1,75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7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7,61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56%。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名，分别为：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机械”）、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魁峰机械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征和工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征和工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为23.28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形，未触及魁峰机械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末（即2021年7月12日）的收盘价为30.42元/股，未出现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的情形，未触及魁峰机械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魁峰机械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金硕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金果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金雪臻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魁峰机械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金硕投资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金果投资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46,410,000	46,410,000	
2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500,000	
3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00,000	
4	金雪臻	350,000	350,000	
合计		56,560,000	56,560,000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12,812	70.4744	-56,560,000	1,052,812	1.2878
高管锁定股	1,052,812	1.2878	-	1,052,812	1.2878
首发前限售股	56,560,000	69.1865	-56,56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7,188	29.5256	56,560,000	80,697,188	98.7122
三、总股本	81,750,000	100.0000	-	81,75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因李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2505），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